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53号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沈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5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5月23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撤回告知；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上的告知（见附件），告知申请人举报的“钟楼区某食品店”塑料袋违法事项不予立案，但没有告知申请人适用的法律法规，违反了《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三）的规定。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程序错误行政不作为，请求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12315平台举报单截图；2.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4月24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编号: 1320404002024042404048447）一份，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举报钟楼区某食品店提供的塑料购物袋违法，要求查处。该举报事项涉及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钟委办发〔2019〕55号）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称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4年4月24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接到线索后于2024年5月14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在其商品零售场所出口收银处向消费者提供用于装盛消费者所购商品、具有提携功能的塑料购物袋，被举报人承认其提供的塑料购物袋为无偿提供、未收取费用，并立即进行了整改。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常钟市监责改〔2024〕Z051401号）并直接送达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2024年5月15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5月15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主体不适格。申请人作为举报人，其具有复议资格的前提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使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得到纠正，其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而不是“自身合法权益”。也即是说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不予立案行为并未对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损害，故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的事实与理由中提及的《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已于2022年10月25日废止。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12315平台举报单；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5.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6.营业执照；7.12315平台流转记录。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12315平台举报单，反映被举报人钟楼区某食品店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违法。2024年5月14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确认案涉塑料购物袋是由被举报人无偿提供。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责改〔2024〕Z0514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直接送达被举报人。同日，被举报人进行整改并在店内出示塑料购物袋价格公示牌。2024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12315平台举报单；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5.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6.营业执照；7.12315平台流转记录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案涉塑料购物袋是由被举报人无偿提供后作出常钟市监责改〔2024〕Z0514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直接送达被举报人，被举报人进行整改并在店内出示塑料购物袋价格公示牌，因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沈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9日